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7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承哲

選任辯護人 蔡佩蓉律師
被 告 許家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5434、6510、1605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案再開辯論，且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所為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第273條之1第2項規定：「法院為〔同條第1項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二、本案被告杜承哲、許家豪因詐欺等案件，前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因本案有再行調查之必要，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命再開辯論，並撤銷原裁定，改依通常審判程序審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91條、第273條之1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王筑萱
02			法官	吳旻靜
03			法官	王沛元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書記官	洪紹甄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